

# 當《國家公園法》與恆春居民衝突時

希望建管權回歸到屏東縣政府。滿州鄉鄉民強烈要求劃出國家公園之範圍。加上梅花鹿復育過剩及野放之問題，造成生態之破壞，且放任梅花鹿入侵農民之果園，造成農作物之損失，政府亦無力與無心去解決。

## 國家公園法抵觸憲法與兩公約施行法

「墾丁國家公園」範圍內有三萬多的居民，居民的住家、部落及社區找不到什麼「特殊景觀、重要生態、生物棲地或文化資產史蹟」，既然沒有《國家公園法》要保護的項目，就應該讓社區與部落退出「墾丁國家公園」之範圍，而非強行限制，根本抵觸了《憲法》所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與發展權。國家公園的宗旨是生態保育與保護，這與歷代住了數萬人的村莊與部落毫無相關，理應有所區隔。以生態保護為主要的任務，如今「墾管處」管到都市計劃，管到城鄉居民，更管到百姓的居住權、耕種權及自有房屋的處分權，無所不管，顯然「墾管處」已經偏離正軌，荒廢正事。長期以來，恆春半島三面的海邊及海域布滿了垃圾及廢棄物，汙染並破壞海域的生態環境，試問《國家公園法》及「墾管處」又做了甚麼？



106年12月22日，恆春半島居民北上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營建署陳情要求劃出墾丁國家公園。



103年6月16日，營建署召開「恆春半島既有聚落劃出墾丁國家公園協調會」，蘇清泉立委（主席台由右至左）居中協調，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及墾管處長陳貞蓉與國家公園住民協商。

事實上，《國家公園法》及「墾管處」已經侵害了恆春半島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安全而有尊嚴之居住權。立法院制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（簡稱《兩公約施行法》），並於九十八年公布實施，其中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」又根據聯合國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之第四號與第七號的解釋，所謂「適足住房權」(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) 是指：「任何人都應有和平、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。」

政府於七十一年設立「墾丁國家公園」，擅自將恆春半島的村莊與聚落劃入國家公園之範圍內，亦未經當地居民同意。全球國家公園不斷演化獨台灣落伍。全面檢討國家公園的角色創造雙贏。今天在台灣的我們，對於國家公



103年7月15日，營建署召開「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住民聚居既有聚落劃出國家公園案」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議，蘇清泉（右一）與專案小組九位成員討論，做出「既有聚落劃出墾丁國家公園」列為研議案的決定，送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。

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制定《國家公園法》的國家並成立全球第一個國家公園「黃石國家公園」，已歷經百年之久。全球對於「國家公園」的觀念也不斷在演化及進步，例如：在澳洲的國家公園是由州及地方政府共同管轄，分權並充分尊重地方自治，而不是由中央集權式的管理。又例如：台灣高山的野生動物種類很多，他們的足跡與遷徙早已超越國家公園之邊界，所以要保護高山的野生動物，必須要在更大之生態系統之下，進行管理與保護。



104年1月12日，在蘇清泉立委（右一）安排下，恆春半島居民赴行政院向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（左二）就聚落劃出墾管處提出陳情。

\* 作者蘇清泉為醫學博士，獲國民黨提名參選下屆屏東縣長。